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所謂「上班或勤務時間」,所指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爲近幾年才納入考試範圍,命題並不刁鑽。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條文的熟 悉度與立法目的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二回》,薛律師編撰,頁72-109。

答:

公務員之中立義務,係指公務員在依法行政原則之前提下,應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,並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。公務員確保行政中立,方能避免使外界產生疑慮,進而能積極實現社會正義,落實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。

傳統上所謂「行政中立」,係強調「政治中立」,要求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,不介入政治派系或政治紛爭,而應超越黨派,本其專門知識、技能與經驗,依法執行政府政策。然而「行政中立」之概念,不僅指政治活動之中立,更應強調「執法中立」之理念。因爲公務員若能公正執法,自然能超越黨派利益,信守行政中立原則。因此,所謂行政中立,應指在依法行政原則前提下,一方面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,不介入政黨派系或政治紛爭,以公益爲考量,依法執行政府政策;另一方面並應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,超然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地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黨派,恪遵平等原則,依法執行個人職務。

- (一)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,本應盡忠職守,爲全體國民服務,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,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,成立或運作之政黨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。不包括慈善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。但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爲,不在此限。如執行蒐證任務、環保稽查或負責安全及秩序之維護不在禁止之列。
- (二)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,指下列時間:
 - 1.法定上班時間。
 - 2.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 - 3.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 - 4.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
- 二、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,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,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。乙隨即提出退休申請,請問受理申請機關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雖然爲懲戒法之考題,但結合退休制度的規定,考生雖然說明法律規定,但論述與分析過程應該才是測試的重點。
考點命中	1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二回》薛律師編撰,頁35-43。 2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三回》薛律師編撰,頁25。

答:

案例情形,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,乙隨時提出退休申請,受理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懲戒法)與公務人員退休法(下稱退休法)之規定辦理,說明如下: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(一)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,如認有應付懲戒者,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,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下稱公懲會)審議:

懲戒法第2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爲。」「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,應付懲戒者,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,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。」同法第18條亦有明文。案例情形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,如認有應付懲戒者,應將彈 劾案連同證據,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101年高點・高上地方特考 · 高分詳解

- (二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,認爲情節重大,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,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,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。懲戒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三)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,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,亦同。前項情形,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。懲戒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再者,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復規定: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: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涉嫌內亂罪、外患罪,尚未判刑確定、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,或緩起訴尚未期滿。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
- (四)是以,依題示之情形,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,依懲戒法第7條自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,其主管 長官或監察院應主動通知銓敘機關。再者,倘若乙受停職處分者,依退休法第21條,銓敘部亦應不受理其 退休申請案。
- 三、丙直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丁取得某大學法學博士,並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,交給三南書局出版 並收取版稅。請問該科長發表著作之行為,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?

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實例題方式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適用、分析的能力,需要對於相關涵釋相當熟悉。

考點命中 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二回》,薛律師編撰,頁51-71。

答:

案例情形主要探討丁之行爲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第13條與第14條之規定?分析說明如下:

- (一)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 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 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服務法第13條與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,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,有辱官常,益以事關社會風氣,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「經營」原爲規度謀作之意,經濟學上稱之爲欲繼續經濟行爲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,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。(參見銓敍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)
- (三)倘若公務員並無規度謀作之意,僅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爲之,倘所兼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,且本職所任工作 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,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。(參見銓敍 部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書函)
- (四)案例情形丁係以自己之博士論文改寫出版而收取版稅,並無規度謀作之意,且非經常性、固定性之行為, 出版專論無損公務員尊嚴,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,應未違悖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。然而,如果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,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 商業宣傳之行為,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(參見銓敍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)
- 四、請問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,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,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,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試題評析	今年考選部將保障法納入考試範圍,本題結合考績法、免職處分救濟相關大法官解釋與保障法, 問題不是很困難,但法律概念與邏輯分析必須相當清楚才能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一回》,薛律師編撰,頁54-61。04-2228889 2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第二回》,薛律師編撰,頁44-50。07-238898

答

—— (一)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者,應予免職。但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應許其提起行政救濟:

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,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,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,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。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

101年高點・高上地方特考 ・ 高分詳解

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,相當於業經訴願、再訴願程序,如仍有不服,應 許其提起行政訴訟,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。(參見釋字第243號)

(二)然而,該免職處分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,確定前應先予停職:

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,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,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,處分書應附記理由,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,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。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,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,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,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。(參見釋字第491號)是以,公務人員考績法(下稱考績法)第18條規定:「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,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;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,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。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,自確定之日起執行;未確定前,應先行停職。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更明確規定:「本法第18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,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、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未依法提起復審,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;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,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;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,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。所稱未確定前,應先行停職,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、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,停止其職務。依本法第18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,由權責機關長官爲之;被先行停職人員,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,其停職期間併計爲任職年資。」

(三)行政法院判決既然撤銷原處分,則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應許其復職: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規定:「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,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,除得依法 另爲處理者外,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,並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。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 前,仍視爲停職。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,於接獲復職令後,應於三十日內報到;其未於期限內報 到者,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,視爲辭職。」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